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国药朗洁（山东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国药朗洁（山东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淄博市第一医院）的（淄博市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消毒配送及租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淄博市第一医院被服洗涤消毒配送及租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国药朗洁（山东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546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7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朗洁（山东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